

龙潭乡 2025 年自然村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EZC2025-C2-00339-YNWY-0024

采购单位：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龙潭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玮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1
第五章 设计图纸	5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七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8
一、磋商小组	58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58
三、磋商小组职责	58
四、评审原则	59
六、评审程序	59
七、评审方法	59
（一）资格审查	59
（二）符合性审查	60
（六）综合评分方式	6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潭乡2025年自然村养殖小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EZC2025-C2-00339-YNWY-0024

项目名称：龙潭乡 2025 年自然村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8 万元

最高限价：85.8 万元

采购需求：猪舍及配套设施，消毒设施（消毒池、消毒间），堆粪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三级沉淀污水池、氧化塘），上车平台，场地平整，附属设施。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10 日历天（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为新成立机构，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情况说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报经采购人、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具体时间以网上公告为准）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磋商者，须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若供应商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可选择办理云南壹证通 CA。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云南壹证通 CA 可支持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方式，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客服热线 400-004-0628。（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8166369），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 CA 服务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办理。

（2）数字证书（CA）申领完成之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企业账号与数字证书（CA）进行绑定，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行项目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CA）问题可咨询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400-004-0628（紧急办理可拨：19988166369）

注：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具体以网上公告为准）；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具体以网上公告为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龙潭乡人民政府

地址：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龙潭乡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方式：朱老师 1898791430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玮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八十商务酒店五楼

联系方式：杨工 1388794404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38879440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 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龙潭乡人民政府 地 址：墨江哈尼族自治县龙潭乡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189879143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玮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墨江县八十商务酒店五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3887944044
1.1.4	项目名称	龙潭乡 2025 年自然村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规模及内容	猪舍及配套设施，消毒设施（消毒池、消毒间），堆粪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三级沉淀污水池、氧化塘），上车平台，场地平整，附属设施。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布的补遗书（如有）、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渠道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2.1	最高限价	858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3.2.2	磋商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进行两次报价，初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经过磋商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进行比较与评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按要求上传提交，视为放弃磋商资格、退出磋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
3.7.3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网址为：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及加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

		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2	磋商程序	详见评审办法
6.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且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6.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详见评审办法）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人。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采购人与成交人自行商定 注：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网上远程解密	1. 竞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按照《供应商操作指南》完成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评标（审）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签字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p>3. 电子招投标技术支持</p> <p>(1)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95763（客服热线）；</p> <p>(2) 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p> <p>(3) 壹证通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壹证通 19988166369。</p>
9.2	复印件解释及规定	<p>解释：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中出现的“复印件”均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p> <p>规定：</p> <p>1.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须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p> <p>2.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相关资料字迹、内容、图（照）片等不能清晰辨认的、身份信息与其证件证书中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证件检审日期不清晰的。</p>
9.3	风险承担	<p>供应商承担在服务实施过程的一切风险（包括实施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p>
9.4	词义解释	<p>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中出现的采购人、招标人等均指：采购人。</p> <p>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中出现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理解。</p> <p>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中出现的供应商、竞标人、申请单位、申请人等均以供应商理解。</p>
9.5	质疑和投诉办法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9.6	虚假资料	<p>凡是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将被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p>
9.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不获得本项目推荐资格。</p>

1. 关于中小企业：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关于监狱企业：</p>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p>
--	---

		<p>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9	其它	<p>评标中遇不可预见的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研究决定。</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1）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的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6000.00（陆仟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补遗书的方式通知，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磋商截止期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生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力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截止日期履行。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能力，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对这些文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投标。

3.1.2 供应商在采购中提供的一切证件、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响应报价说明

3.2.1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本项目具体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2.3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施工范围、合同条款、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工期等各项内容的全部，包含但不仅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施工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安装）、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进出场费、建设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费、保险费、其它项目费、政策性文件规费、利润、税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等所有明示及暗示风险的一切费用，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不论这些价格是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已包括在内。即应是

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范围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一般设计变更等诸多因素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对所参加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本次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2.6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7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2.8 成交人在合同完成后报送已完成项目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以成交人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报综合单价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进行审计，本项目工程审计结算价（应支付实际工程款）=经审计后的结算价×（1-本合同约定优惠率）。

合同约定优惠率=（初次总报价-最终总报价）/初次总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承诺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进行承诺，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

定。

3.4.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须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3.5.2 采购人将会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磋商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若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的签约合同总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也可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承诺、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形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签章，且授权委托期限须大于等于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开始算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1.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4.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提交，采购人拒绝一切电传、电报、传真或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的文件，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按“政采云”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根据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生成加密标书后进行上传。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2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5)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标书处理：

1. 投标书逾期上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的；

3. 没有报价的；

4. 投标书未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人授权委托人未签名的；

5. 原则上投标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6. 投标书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7. 在一个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投报两个或多个标书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8.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投标书是否属于以上情形由磋商小组审查记录。

5.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6. 评审与磋商

6.1 磋商开启

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6.2 磋商小组

6.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2 若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包含 1 名法律专家（本项目为技术相对简单、专业性相对较弱）。

6.2.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2.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磋商及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执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5 保密原则

6.5.1 在开标之前，所聘任的评委人员、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5.2 从开标之日起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参加评审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5.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所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在采购方认可的延期内与采购方签订书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4.4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应按照云财采【2014】3 号文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7.4.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该成交方将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响应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响应函文字报价为准；

(2) 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响应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响应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7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财政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采购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施工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结算方式：_____

4、支付方式：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向发包

人递交工程进度表，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至 85%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余款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GF—2017—0201）合同范本“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法律和法规及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的工程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
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6.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1.3.2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响应文件及有关协议、文件；
2. 工程建设设计图纸、文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4. 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23-2014
5. 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有关的专项施工方案文件。以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设计规范、技术规程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7.3 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7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村内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包含的工程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50 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工程项目名称：_____

二、工程地址：_____

三、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

四、安全工作目标：

1. 杜绝死亡事故；
2. 不发生群伤事故；
3. 不发生公共设施损坏事故；
4. 不发生交通、运输事故；
5. 不发生土方坍塌事故；
6. 不发生行人车辆伤害事故；
7. 不发生破坏社会和谐稳定的群体事件等。

五、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六、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以及甲方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

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要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必须接受监理单位和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监理单位、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否则，监理单位、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由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人身事故和不安全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监理单位和甲方单位负责人。

12. 及时详细掌握场内各种管网、电缆等公共设施布局情况，避免发生公共设施损毁。

13.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周边装设围栏和醒目的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5. 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七、违约责任及处罚：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6.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龙潭乡 2025 年自然村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二)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三)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

1、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必建设施：①猪舍及配套设施（含自动饮水器、食槽）；②水、电、路（场内）；③消毒设施（含消毒池、消毒间）；④堆粪场；⑤污水处理设施（含排污管、三级沉淀池、氧化塘）；⑥上车平台。

(2) 其它：①场地平整土石方挖填；②隔离舍

(3) 建设规模

①木化村老谢寨组养殖小区：共建设畜禽养殖小区 1 个 38 户 760 平方米；场地平整土石方挖填 2800 立方米；消毒设施：1 个消毒池 10 平方米、1 个消毒间 5 立方米；1 个堆粪场 50 平方米；排污设施：排污管主管 220 米、支管 120 米，三级沉淀污水池 1 个 20 立方米、氧化塘 1 个 10 立方米；上车平台 1 个 10 平方米；隔离圈舍 1 个 20 平方米；水电路等配套设施，水电路依照圈舍合理配置，保证使用方便。排水做到清污分流，且进水口安装格栅。

②天普村李伟组养殖小区：共建设畜禽养殖小区 1 个 28 户 560 平方米；场地平整土石方挖填 2500 立方米；消毒设施：1 个消毒池 10 平方米、1 个消毒间 5 立方米；1 个堆粪场 50 平方米；排污设施：排污管主管 200 米、支管 100 米，三级沉淀污水池 1 个 20 立方米、氧化塘 1 个 10 立方米；上车平台 1 个 10 平方米；隔离圈舍 1 个 20 平方米；水电路等配套设施，水电路依照圈舍合理配置，保证使用方便。排水做到清污分流，且进水口安装格栅。

2、建设标准

(1) 猪舍必建设施：

①猪舍及配套设施。猪舍建设采用水泥砖墙体四周围成，砂泥粉刷，混合水泥砂石地板，配套钢筋门（高 0.8 米×宽 0.6 米），每户含饲料仓库建设 20 平方米，饲料仓库与猪舍应隔开，猪舍建设间数、长宽可以根据地形调整，形式可建为单列式或双列式。屋顶到地面高度为 3.9 米，檐高：前檐、后檐均为 2.4 米，屋面用隔热彩钢瓦建盖。圈舍地面应选择铺设在均匀密实的基土上并进行硬化加固处理，厚度 10 厘米以上，地面材料选用砂石混凝土夯实，原浆

抹平；整个圈舍地面斜度应有 4-5 度左右坡度以利于排水。猪舍内通生产生活用电、配套自动饮水器、食槽。

②水、电、路。场区要求通水电路，水电路依照圈舍合理配置，保证使用方便。圈舍过道宽不低于 1.2 米硬化处理，以便通行喂养。配备给水主管采用 PE100 ϕ 32 主管，给水支管采用 DN20 镀锌管，一户一水龙头、水表。采用一户一电表，采用 BV2.5 铜芯线，配齐灯具、开关、插座。场内路面硬化，宽度 2-3 米（宽度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平整好路基后压实（特殊路基块石换填），面层浇筑 12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拉毛，按规范切割伸缩缝，沥青填缝；路肩回填土方。

③消毒设施。养殖小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或与通道同宽，长不低于 4 米，深不低于 0.3 米的消毒池；设置不低于 4 平方米的消毒间。④堆粪场。小区堆粪场应距生产区 50 米以上，以 4 m²/户标准集中建设。要求：屋脊高 3.5 米，屋檐高 2.4 米，地板硬化不渗漏，四面围墙高 0.4 米（一面留门），彩钢瓦或塑料瓦盖顶。

⑤污水处理设施。含排污管网、三级沉淀污水池和氧化塘。根据养殖小区建设户数和地势安排集中建设污水池，以混凝土浇灌建设，规格以项目点饲养量 0.5 立方米/头计算建设污水池；猪舍、污水池、氧化塘之间用排污管连接，排污管选用 PV 管或波纹管、直径 150 毫米以上、埋设；氧化塘不用盖顶、铺设防渗膜、设安全防护栏、安全警示标识，做到清污分流。

⑥上车平台。上车平台建设于养殖小区外，建设材料用水泥浇灌或砖石堆砌，规格由养殖场需求而定，禁止生猪贩运户车子进入养殖场。

（2）猪舍其它建设：

①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回填，可用回填土，分层夯实碾压，分层厚度 \leq 30cm，压实度 \geq 90%。

②隔离舍：在每个生猪养殖小区下风或偏风方向 150 米建设 1 间 20 平方米的隔离舍（为方便使用将隔离舍隔成 2 个小间），隔离舍参照猪舍标准建设。

（四）项目建设地址：龙潭乡天普村李伟组、木化村老谢寨组

具体详见清单。

（五）项目建设期限：210 日历天（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

（六）投资预算：85.8 万元，最高限价：85.8 万元。

（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

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四、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以及国家现行相关的验收规范。

第五章 设计图纸

另附，请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养殖小区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木化村老谢寨组养殖小区	1	猪舍及配套设施		760	平方米		
		2	水电路	给水设施	1	件		
				电力设施	1	件		
				场内路面硬化	300	平方米		
		3	消毒设施	消毒池	10	平方米		
				消毒间	5	立方米		
		4	堆粪场	堆粪场	50	平方米		
		5	污水处理设施	排污主管	220	米		
				排污支管	120	米		
				三级沉淀污水池	20	立方米		
				氧化塘	10	立方米		
		6	上车平台		10	平方米		
		7	场地平整		2800	立方米		
8	隔离舍		20	平方米				
	(一)合计							
2	天普村李伟组养殖小区	1	猪舍及配套设施		560	平方米		
		2	水电路	给水设施	1	件		

			电力设施	1	件		
			场内路面硬化	200	平方米		
	3	消毒设施	消毒池	10	平方米		
			消毒间	5	立方米		
	4	堆粪场	堆粪场	50	平方米		
	5	污水处理设施	排污主管	200	米		
			排污支管	100	米		
			三级沉淀污水池	20	立方米		
			氧化塘	10	立方米		
	6	上车平台		10	平方米		
	7	场地平整		2500	立方米		
	8	隔离舍		20	平方米		
	(二)合计						
合计 (一) + (二)			858000.00				

第七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的规定。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审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按: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组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内容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承诺书→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评审方法

本项目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 即: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存在缺项、漏项、增项的、更改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
商务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款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技术	建设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三)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组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四) 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澄清有关问题

1、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 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六) 综合评分方式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分配
技术部分	1	70 分
磋商报价	1	30 分
合计	1	100 分

2.1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磋商报价（满分 30 分）
3.1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3.1.1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审查评分 (15 分)	<p>第一档 (15 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体，进度计划安排、目标管理及安全保证措施等详细合理，能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重点、难点分析，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及措施，有合理可行建议，施工部署全面的，相关违约处罚承诺最利于采购人，且可行性最强的。</p> <p>第二档 (11 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进度计划安排，目标管理及安全保证措施措施，有重点、难点分析，给出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措施，有简单的建议，施工部署全面的，但指导性、针对性一般的，相关违约处罚承诺最一般的。</p> <p>第三档 (7 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进度计划安排，无目标管理及安全保证措施，对重点、难点分析不清楚，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但缺乏指导性和针对性的。</p> <p>第四档 (3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有进度计划安排但不明确，无目标管理及安全保证措施，无重点、难点分析，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有明显错误的，无违约处罚承诺。</p> <p>第五档 (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 (15 分)	<p>第一档 (15 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具体、详细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货物质量及安装工作质量有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的保证措施的；</p> <p>第二档 (11 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得当，有一定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货物质量及安装工作质量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保证措施的；</p> <p>第三档 (7 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粗略，有一定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对货物质量及安装工作质量无针对性、不合理的；</p> <p>第四档 (3 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简单，无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无阐述、货物质量及安装工作质量无针对性、不合理的；</p> <p>第五档 (0 分)：未提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审查评分 (10 分)	<p>第一档 (10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p>

		<p>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p> <p>第二档（8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完整，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p> <p>第三档（6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机构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p> <p>第四档（4分）磋商响应文件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但措施内容一般的；</p> <p>第五档（2分）磋商响应文件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但不具体或存有错漏；</p> <p>第六档（0分）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得分。</p>	<p>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p> <p>第二档（8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完整，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p> <p>第三档（6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机构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p> <p>第四档（4分）磋商响应文件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但措施内容一般的；</p> <p>第五档（2分）磋商响应文件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但不具体或存有错漏；</p> <p>第六档（0分）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得分。</p>
	<p>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 (满分 5 分)</p>	<p>第一档（5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第二档（3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p> <p>第三档（1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措施基本可行。</p> <p>第四档（0分）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网络图不得分。</p>	<p>第一档（5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第二档（3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p> <p>第三档（1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措施基本可行。</p> <p>第四档（0分）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网络图不得分。</p>
	<p>施工主要工序审查评分 (满分 5 分)</p>	<p>第一档（5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p> <p>第二档（3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p> <p>第三档（1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第四档（0分）：施工主要工序无阐述、安排和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不得分。</p>	<p>第一档（5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p> <p>第二档（3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p> <p>第三档（1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第四档（0分）：施工主要工序无阐述、安排和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5分)</p>	<p>第一档（5分）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p>	<p>第一档（5分）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p>

		<p>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p> <p>第二档（3 分）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p> <p>第三档（1 分）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第四档（0 分）无资源配备计划，不得分。</p>
	<p>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审查评分 (满分 15 分)</p>	<p>第一档（15 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的；</p> <p>第二档（11 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职责分工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岗位责任制度一般，机构人员专业配备及技术工种数量基本满施工需求的；</p> <p>第三档（7 分）：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机构人员专业配备及技术工种数量缺乏针对性；</p> <p>第四档（3 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职责分工不明确，岗位责任制度不健全，无机构人员专业配备及技术工种的；</p> <p>第五档（0 分）：除资格要求人员外，未配置其他人员不得分。</p>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 (满分 30 分)</p>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总报价）×30</p> <p>2、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p> <p>备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得分为 0 分。</p>

（七）具体商务技术评审细则如下：

1. 得分汇总

（1）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除磋商价格得分外，其余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分原则：计算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除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得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供应商最后得分。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2. 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磋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若不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最终推荐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3. 评审报告编写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以扫描件发送至_____ (邮箱号)。采用扫描件发送方式的，应在
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申请人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资格声明
申请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申请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六)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及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一)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承诺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备注	

申请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初次报价表中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应与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填写内容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填写内容为准。

（二）磋商申请书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最后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实现工程目的。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5. 据此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经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项目经理，保证按最终报价表中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工作。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申请单位：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申请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序号	养殖小区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木化村老谢寨组养殖小区	1	猪舍及配套设施		760	平方米		
		2	水电路	给水设施	1	件		
				电力设施	1	件		
				场内路面硬化	300	平方米		
		3	消毒设施	消毒池	10	平方米		
				消毒间	5	立方米		
		4	堆粪场	堆粪场	50	平方米		
		5	污水处理设施	排污主管	220	米		
				排污支管	120	米		
				三级沉淀污水池	20	立方米		
				氧化塘	10	立方米		
		6	上车平台		10	平方米		
		7	场地平整		2800	立方米		
8	隔离舍		20	平方米				
	(一)合计							
2	天普村李伟组养殖小区	1	猪舍及配套设施		560	平方米		
		2	水电路	给水设施	1	件		

				电力设施	1	件		
				场内路面硬化	200	平方米		
		3	消毒设施	消毒池	10	平方米		
				消毒间	5	立方米		
		4	堆粪场	堆粪场	50	平方米		
		5	污水处理设施	排污主管	200	米		
				排污支管	100	米		
				三级沉淀污水池	20	立方米		
				氧化塘	10	立方米		
		6	上车平台		10	平方米		
		7	场地平整		2500	立方米		
8	隔离舍		20	平方米				
(二)合计								
合计 (一) + (二)								

三、技术响应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自拟)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实际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标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4)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5) 施工主要工序审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参加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

后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扫描件。

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承诺	
项目经理 (姓名及证书编号)	
其他	
备注	

申请人全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最终报价表不需要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最终报价表应单独打印，在磋商过程中按政采云平台系统提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各供应商应在磋商过程中请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并保持通讯畅通。